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每年度定期稽核以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落實執行，致力維護資料安全及隱私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1.目的：為規範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訂本作業處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程序等作業事項，悉依本作業處理辦法之規定。

2.範圍：本辦法適用於任何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各名詞詳細定義如下：

2.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2 特別個人資料：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具有高度隱私性之個人資料。

2.3 蒐集之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4 處理之定義：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2.5 利用之定義：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3.內容：

3.1 流程圖:無

3.2 程序說明：

3.2.1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實行要件：

3.2.1.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別資料外，不論個人資料是當事人自行提供與否，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3.2.1.1.1 法律明文規定。
- 3.2.1.1.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3.2.1.1.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2.1.1.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3.2.1.1.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2.1.1.6 與公共利益有關。
- 3.2.1.1.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公司若知悉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或經當事人通知禁止對該資料處理、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3.2.2 蒯集、處理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 3.2.2.1 蒯集、處理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公司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3.2.2.1.1 公司名稱。
 - 3.2.2.1.2 蒯集之目的。
 - 3.2.2.1.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3.2.2.1.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3.2.2.1.5 當事人依本作業辦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3.2.2.1.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3.2.3 蒯集、處理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之告知方式：

- 3.2.3.1 蒯集、處理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公司可採取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3.2.4 蒯集、處理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之免除：

- 3.2.4.1 蒯集、處理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若具有下列情事，公司可免為告知：
 - 3.2.4.1.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3.2.4.1.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2.4.1.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2.4.1.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3.2.4.1.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3.2.5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3.2.5.1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公司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3.2.5.1.1 公司名稱。

3.2.5.1.2 蒐集之目的。

3.2.5.1.3 個人資料之類別。

3.2.5.1.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2.5.1.5 當事人依本作業辦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3.2.5.1.6 個人資料來源。

3.2.6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之告知方式：

3.2.6.1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公司可採取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3.2.7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之免除：

3.2.7.1 蒐集、處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資料時，若具有下列情事，公司可免為告知：

3.2.7.1.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3.2.7.1.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2.7.1.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2.7.1.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2.7.1.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3.2.7.1.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2.7.1.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3.2.7.1.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3.2.7.1.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3.2.5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3.2.8 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業處理原則：

3.2.8.1 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特別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3.2.8.1.1 法律明文規定。

3.2.8.1.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2.8.1.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3.2.8.1.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3.2.8.1.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3.2.8.1.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2.8.2 利用個人資料時，公司可採取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 3.2.8.3 利用個人資料時，若具有下列情事，公司可免為告知：
 - 3.2.8.3.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3.2.8.3.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2.8.3.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2.8.3.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3.2.8.3.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3.2.8.3.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2.8.3.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3.2.8.3.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3.2.8.3.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3.2.9 特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
 - 3.2.9.1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合乎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3.2.9.1.1 法律明文規定。
 - 3.2.9.1.2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2.9.1.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2.9.1.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3.2.10 個人資料之維護、刪除、停止處理、利用之適用原則：



3.2.10.1 個人資料之維護、刪除、停止處理、利用的適用情形應遵照下列原則作業：

3.2.10.1.1 為維護特定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2.10.1.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2.10.1.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2.10.1.4 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3.2.10.1.5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3.2.11 當事人行使權利時之處理：

3.2.11.1 當事人有下列權利，公司受請求時不得拒絕，並不得使其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3.2.11.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3.2.11.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2.11.1.3 請求補充或更正。

3.2.11.1.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3.2.11.1.5 請求刪除。

3.2.11.2 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3.2.11.2.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3.2.11.2.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2.11.2.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重大利益是指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3.2.11.3 公司受當事人請求後，應依下列所定期間內做出回覆：

3.2.11.3.1 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3.2.11.3.2 公司受理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之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3.2.12 安全維護措施：

3.2.12.1 為保護個人資料，公司應視自身資訊安全性狀況，得採取下列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維護措施：

3.2.12.1.1 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3.2.12.1.2 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3.2.12.1.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3.2.12.1.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3.2.12.1.5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3.2.12.1.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3.2.12.1.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3.2.12.1.8 設備安全管理。

3.2.12.1.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3.2.12.1.10 使用記錄、軌跡資料、證據保存。

3.2.12.1.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3.2.13 對於目前已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3.2.13.1 當原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仍然存在時，依據下列方式作業：

3.2.13.1.1 個人資料係由當事人自行提供時，符合原特定目的內得繼續為處理及利用，但不符者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

3.2.13.1.2 原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時，需告知當事人才能繼續處理和利用。

3.2.13.2 當原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消失時，依據下列方式作業：

3.2.13.2.1 個人資料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過當事人書面同意，公司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利用該個人資料。

3.2.13.2.2 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係指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3.2.13.2.3 特定目的消失係指公司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3.2.14 當事人資料外洩時之處理：

3.2.14.1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人數不多者，得以電話、信函方式通知；人數眾多者，得以公告請當事人上網或電話查詢等，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

3.2.15 罰則：

3.2.15.1 本公司員工對於個人資料相關作業違反本作業本辦法者，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3.2.16 附則：

3.2.16.1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包含資安、法務、採購、業務部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本公司就 114 年度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新進員工及面試者皆須填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14 年度共填寫 120 份，佔全體面試人數 100%。

- 內部稽核

每年執行 1 次內部稽核。

-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

今年度發生 0 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